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商务〔2024〕125号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中央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方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科经局、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对服务贸易的引导促进作用，加力提效推动服务贸易稳规模优结构，更好统筹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切实提高专项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用好2024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方向）的通知》（闽商务〔2024〕143号），现就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方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境内的服务进出口企业，具体包括：从事国际运输服务、旅游、

建筑服务、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电信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教育、法律、会计、广告、展会、公关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服务、来料加工服务、环境服务、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分销服务等服务进出口，以及通过在境外设立公司、自然人移动等方式实现的对外服务贸易业务的企业；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支持我市服务贸易发展，在我市开展服务贸易业务的相关企业。

（二）近3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三）及时报送各类相关商务统计报表。

（四）除特别注明外，申请资助的项目期间及各类收支、费用应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以凭证日期为准）。

（五）已获得中央、省级其他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在申报材料中说明情况。

三、支持内容、标准

（一）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通过海外投资、项目合作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的30%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二）推动打造国际化服务品牌。支持服务贸易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以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申请专利、版权登记、境外商标注册、境外广告宣传等，按不高于实际支出费

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四、申报材料要求

各类申报项目所需提供材料，应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严格按顺序装订成册，原件为外文的须翻译成中文。申报材料总列表如下：

（一）封面：“2024 年福建省中央和省级服务贸易资金申报材料”、“编报日期： 年 月 日”、“编报单位：*****”。

（二）申报材料总目录（标明各申报项目页码范围、其他附件页码范围）。

（三）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申请单位基本信息、服务贸易相关业务发展情况、项目申报理由、社会和经济效益分析）。

（四）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方向）资金申请表（附件 1）。

（五）申报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付款水单和合法票据复印件。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书。

（七）涉及服务出口的业务合同复印件、收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记录（复印件，无法开具的请出具说明函）。

（八）企业境外投资合作项目。补充提供经中央或我省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文件；项目所在国（地区）注册文件（复印件）及翻译件；《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企业上报商务部对外投资统计月报和资本项下外汇汇出凭证等证明材料（及翻译件）；已生效的项目合同

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及翻译件。

（九）国际认证和版权登记补助项目。补充提供企业获得国际资质认证、商标、专利和版权证书复印件，企业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商标、专利和版权代理机构等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十）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 2）

（十一）其他在泉开展服务贸易业务的佐证材料。

五、报送和拨付要求

纸质申报材料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寄达或送至所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项目申报所有纸质材料（A4 纸，简装成册，加盖边缝骑缝章）均需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并一次性交齐。逾期送达将不予受理。

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并进行初审，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会同财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上报需一并提交《县（市、区）企业企业安全生产和涉黑涉恶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 3）。

六、注意事项

1. 项目申报主体须依法注册、开户（结算）；单位财务核算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企业（单位）或法人代表无涉黑涉恶行为、失信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罚，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要求

（一）加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排查是否存在失信、涉黑涉恶、是否重复申报，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各自职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在本通知印发后按季度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按照省厅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于资金拨付完毕 30 日内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附件 4）报送市商务局。

（三）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相结合，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嵌入商务发展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准入、核准、审核、备案、转报等各个环节。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经营主体，实施一票否决。

（四）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服务贸易资金使用中，除不得违反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外，也不得用于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以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要强化资金使用审查，杜绝支持负面清单事项，避免出现对同一项目用同级资金重复或交叉支持；要及时跟踪监控资金执行落实情况，督促加快支出进度，并充分用好审计、监督、第三方机构等监管力量，加大对资金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及跟踪问效力度，及时发现纠正问题，依法依规追责问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要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对服务贸易发展的促进作用，防止出现套取、挪用、挤占等违规行为。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财政部等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精神，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把财政资金用于服务贸易数据造假。

省市两级商务、财政部门将对服务贸易资金兑现情况、使用情况等定期开展检查。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杜怡靖， 联系电话：28382909

附件：1.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方向）

资金申请表

；

2.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3. 县（市、区）企业安全生产和涉黑涉恶情况排查汇总表

4.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方向）

资金申请表

项目申请单位			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传 真	
单位性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政单位)			所在地市区县		
申请单位 财务事项	开户行:				
	账 号:				
	户 名:				
项目费用情况(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项目名称		实际发生金额	申请资助比例		申请资助金额
申请资助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元)					
申请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1.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和虚假; 4.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 申请人保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要求,按期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6. 如有违反规定和弄虚作假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罚。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并盖章:			县级商务部门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企业自查及承诺事项	以上我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完整、真实、有效。企业及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附件 3

____县（市、区）企业安全生产和涉黑涉恶情况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码	上一完整年度企业安全生 产方面情况	是否涉黑涉恶

附件 4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全称 (不能为空)	项目名称 (不能为空)	支持金额 (元) (仅支持 数字)	统一信用 代码 (仅支持 数字和 字母)	组织代码 (仅支持 数字和字 母)	海关编码 (仅支持 数字和字 母和“-”)	单位性质 (进出口经营 企业、无进 出口经营单 位、行政事 业单位)	所属省级 地区(各 市、省 本级)	所在地 (九市 和平 潭实 验区)	所属 区县 (不能 为空)	开户 银行 (不能 为空)	银行账号 (不能为空)

- 填写规则：1. 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 必须二选一填写；
2. 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 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须填。

